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62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通航”、“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公司作为祥源通航原股东之一,同意放弃对该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重力”)以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祥源通航新增注册资本666.6667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为1.5元人民币/每一元注册资本,除新增注册资本外的其余认购款项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祥源通航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666.6667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祥源通航的股权比例由80%减少为70.5883%,祥源通航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低空经济生态中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先发优势,有助于推动公司低空战略的进一步深化,为培育低空新消费场景、推动传统文旅转型升级奠定关键基础。

●公司放弃本次祥源通航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不属于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该交易已由祥源通航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推进祥源通航业务发展,优化股权结构,公司与零重力、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刘江涛先生、祥源通航及合肥祥翼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祥翼”)于2025年11月26日共同签署《关于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祥源通航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公司、祥源控股、刘江涛先生作为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祥源通航新增注册资本666.6667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5元人民币/每一元注册资本,由零重力以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除新增注册资本外的其余认购款项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祥源通航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666.6667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祥源通航的股权比例由80%减少为70.5883%,祥源通航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源通航增资扩股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80.0000	4,000.0000	70.5883
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	-	-	666.6667	11.7647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0	500.0000	8.8235
刘江涛	500.0000	10.0000	500.0000	8.8235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5,666.6667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祥源通航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祥源通航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A4栋2层B38

法定代表人:李宜恒

注册资本:2,280.072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零重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资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测绘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旅游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12月
总资产	15,670,063.46	14,778,340.24
总负债	898,806.30	34,045.29
所有者权益	14,771,256.16	14,744,294.95
营业收入	3,079,245.29	0.00
净利润	26,961.21	-255,705.06

注: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3.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刘江涛先生

5.合肥祥翼航空有限公司

6.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江涛先生以下合称“原股东”)

(二)交易对价

零重力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增资款”)认购祥源通航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66.6667万元(“新增资注册资本”),获得增资后祥源通航合计11.7647%的股权,计入注册资本金666.6667万元,其余款项计入公祥源通航资本公积金。前述增资完成后,祥源通航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66.6667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祥源通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70.5883
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	666.6667	11.7647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8.8235
刘江涛	500.0000	8.8235
合计	5,666.6667	100.0000

增资款用途:仅限业务运营及主营业务相关事项,不得用于偿债、借贷、非经批准的关联交易等。

(三)增资款的缴付与工商变更

零重力在先决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缴资;祥源通航及原股东需在交割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含股权、董事、公司章程备案)。

(四)陈述与保证

祥源通航、原股东及合肥祥翼承诺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标的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责任,也未以标的公司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的第三方权益、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代持、信托、优先购买权、第三方权益或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产权负担。

零重力承诺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作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在同等条件下,零重力可与祥源通航或祥源通航控股的专业化飞行基地运营公司就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飞行操作人员培训认证、航空器外勤作业人员劳务输出、销售代理、商业化飞行演示活动执行、航空器维修检修保障服务、金融租赁及飞行器保险等模块化业务优先展开合作。

(五)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为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同时也包括因该等违约造成的所持公司股权价值降低的损失)。

(六)协议解除

交割前祥源通航及原股东陈述或保证、承诺存在重大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导致标的公司遭受重大损失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交割未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六十(60)天之内完成的,相关方有权解除协议,已缴增资款需返还并支付利息。

五、《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3.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刘江涛先生

5.合肥祥翼航空有限公司

6.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江涛先生以下合称“原股东”,祥源通航及其控制的全部子/分公司等所有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以下合称“集团公司”)

(二)投资者权利

1.股权反稀释:本次增资后,除零重力书面同意外,祥源通航后续增资价格不得低于零重力本次增资价格。若低于该价格,零重力有权要求原股东同比例无偿划转股权或祥源通航同比例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逾期支付需按协议约定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增资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在标的公司有法律允许分配的财产以及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批准标的公司分红的前提下,则该股息或其他红利应当按照届时实缴持股比例分配给标的公司所有股东。

2.公司治理

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的任何决议,应当遵守《股东协议》及祥源通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组成:由5名董事组成,祥源文旅委派2名,零重力、祥源控股、刘江涛各委派1名。

3.股权变动相关权利:零重力对原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对祥源通航新增股权(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享有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权。

(三)投资退出

回购条款: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1)自交割日起五个完整会计年度,集团公司收入累计总额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包含交割日所在当年度收入);(2)集团公司未于2028年12月31日前取得OC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3)自零重力ZG-ONE多旋翼eVTOL(以最终获颁型号合格证名称为准)取得型号合格证之日起届满3年,集团公司未向零重力采购至少10架飞行器,包括eCTOL锐翔RX1E-A/S、ZG-ONE多旋翼eVTOL,特别地,若零重力于2028年12月31日前仍未取得前述型号合格证的,则本项约定自动失效。

回购价款金额=要求回购股权比例所对应的要求回购投资者已支付的投资价款金额×[1+A÷365×X%]-回购前回购义务人已累计向要求回购投资者实际支付的分红款;A=回购义务人资金转入要求回购投资者账户日-要求回购投资者投资价款支付至回购义务人资金账户日;X%=本合同签订之日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3.5%。回购股权比例=要求回购投资者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注册资本数/要求回购投资者回购前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总数。

(四)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为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同时也包括因该等违约造成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价值降低的损失)。

(五)协议生效与终止

《股东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增资协议交割日起生效;协议中定义、投资退出、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条款在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增资价格为1.5元人民币/每一元注册资本,零重力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认购祥源通航本轮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66.6667万元,其余款项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对其商业价值判断,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增资扩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与高端飞行器研发制造厂商的深度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祥源通航70.5883%股权,在保持对标的公司绝对控制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借助零重力在产品研发、制造及产业链资源方面的核心能力,强化“低空+文旅”业务系统服务支撑能力,加快构建覆盖“售一训一修一托”的一体化运营服务体系。以此为契机,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面向主机厂等合作伙伴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供包括飞行器选型适配、空域协调、运营体系搭建、人员培训与持续维护在内的全流程服务,增强业务赋能水平与多元收入来源。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低空经济生态中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先发优势,有助于推动公司低空战略的进一步深化,为培育低空新消费场景、推动传统文旅转型升级奠定关键基础。

八、风险提示

协议履行过程中,若零重力未按约定支付增资款、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或祥源通航未达成经营目标,可能导致协议无法顺利执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履行情况及祥源通航业务进展,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后续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关于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关于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氢燃”)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00.00万元(含本次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8,776.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5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5日,为满足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明阳氢燃的经营周转需要,明阳氢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明阳氢燃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75.9016%,无锡永才正宇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984%
法定代表人	王永志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20211MAC4N6UM3G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8日
注册地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塘路2号
注册资本	2,033.3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般企业
经营范围	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试验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给排加氯及储氯设施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数)	2024年12月31日(未审数)
	资产总额	5,072.70	4,023.24
	负债总额	3,782.75	2,074.83
	资产净额	1,289.95	1,948.43
	营业收入	1,121.53	685.28
	净利润	-227.26	-218.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明阳氢燃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与债权人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公司就明阳氢燃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与无锡永才正宇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兴业银行500万元贷款反担保合同》,无锡永才正宇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公司履行主担保责任可能产生的损失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明阳氢燃法定代表人王永志先生及其配偶韩茹女士以自然人身份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即“债权人”)与明阳氢燃(即“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周转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明阳氢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明阳氢燃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周转需要,明阳氢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38,776.25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且不包括尚未触发担保责任的履约担保涉及的金额),占公司 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0.53%;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8,082.20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4%。

除对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洁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8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外,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承德洁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6号)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公司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8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原计划投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9,111.20万元及该项目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建设:1)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明阳玉门市新民堡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明阳新民堡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0,111.20万元以及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合计23,054.32万元;2)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明阳察北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9,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项目或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1573828256	已注销
2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6200001051	已注销
3	北京沽源山东营子西单县东沟河一期15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0121729200188823	已注销
4	平乐白溪风电场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0121729200188896	已注销
5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0121729200188248	已注销
6	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0121729200188496	已注销
7	北京沽源青铜峡市赋口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0121729200188647	已注销
8	凤台塔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6200001050	已注销
9	北京沽源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0121719200189191	已注销
10	河南新能源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0121719200189218	已注销
11	信还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34073828000	已注销
12	信阳黄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6200002885	已注销
13	明阳新民堡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6400001028	本次注销
14	酒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6400001029	本次注销
15	明阳察北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6400001031	正常使用
16	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6400001030	正常使用

注1:专户13用于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明阳新民堡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专户14拨付到专户13(酒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全资持有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2:专户15用于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明阳察北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专户16拨付到专户15(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全资持有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于明阳新民堡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销户产生的利息已转入明阳察北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4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约风险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 (重整投资协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中装建设与上海恒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涔公司”)及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稿)》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120个交易日中装建设股票的交易均价3.1035元/股。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市场参考价的50%,计1.552元/股。

2025年8月22日,中装建设与重整投资人恒涔公司及康恒环境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就本次投资的投资方案进行进一步约定。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前120个交易日中装建设股票的交易均价3.4977元/股。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市场参考价的50%,计1.749元/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重整计划草案,公司以截至2025年9月19日总股本960,135,9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0.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89,864,00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中装建设的总股本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债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目前尚未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审议通过以及法院批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重整计划草案,公司以截至2025年9月19日总股本960,135,9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0.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89,864,00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中装建设的总股本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债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目前尚未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审议通过以及法院批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